

专项整治顽瘴痼疾 提升文明执法水平

巴彦淖尔讯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解决执法突出问题,提升交管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了交警系统持续推进执法顽瘴痼疾整治工作。

此次整治,以路面执勤执法、非现场执法、车驾管窗口业务办理、交通事故处理等

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交管数据安全为突破口,全面查摆整改“执勤执法不规范、事故处理不公正不规范、车驾管业务办理不规范、办理违法业务不规范、内部人员泄露交管数据”等一批群众深恶痛绝、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

为了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该支队定期组织开展政治轮训,加强宗旨意识、社

会主义法治理念、反腐倡廉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全体民警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认真开展党纪教育,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充分运用交警系统严重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明纪、以案为鉴,用身边事教育身边

人,确保人人受警示、受教育、受触动,教育全警切实做到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同时,该支队建立健全队伍风险隐患排查研判制度,充分运用交警队伍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数据分析、日常研判,全面了解民警队伍状况,查找队伍建设和执法管理服务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祝祝琪)

召开多方联席会议 共同商讨管辖事宜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大青山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安局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等相关事宜。

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参会单位就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规定(试行)》的衔接问题进行了沟通,就办理环境资源类案件的程序规范、信息共享、证据标准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并对完善案件会商协作机制、统一相关证据认定标准等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

会议签署了联席会议备忘录,明确了大青山依法履职、联合执法执勤、有条件的管理站进驻警务室、建立“检察联络点”、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联合开展普法活动和党日活动等事项。

(王婷婷)

更换城市交通护栏 助力文明城市建设

呼伦贝尔讯 设置交通护栏可以起到保障市民安全出行、规范通行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美化交通环境等作用。按照文明城市治理工作相关部署,自3月底以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组织人员施工,持续更换交通护栏,加强文明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金色护栏具有醒目、易发现、自重大、质量好、不易发生二次伤害等特点。该支队设施大队组织施工队伍在蓝天路口至东山机场路、天鹅湾至酒厂两条主干路对老旧蓝色护栏进行拆除,更换金色护栏,对移动的护栏底座加装固钉。同时,对周边护栏进行检修,确保交通护栏充分起到分隔、阻拦、警示等作用。隔离护栏安装后,有效杜绝了车辆随意掉头、逆行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交通事故明显减少。同时,金色护栏美丽的外观与城市建筑、道路标线交相呼应,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

下一步,该支队将实地踏查建华路及转盘道周边、满洲里北路万家惠路口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情况,为开展后续工作做好准备。

(白莹)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全力守护“一老一小”

通辽讯 为进一步做好“一老一小”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组织宣传民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力守护辖区“一老一小”群体出行安全。

活动中,民辅警深入社区、村屯,结合老年群体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淡薄等实际情况,结合正反典型案例,摆事实、讲道理、提问题、谈危害,提醒老年人不要图便宜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不乘坐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要照顾好自己家的孩子,教育引导孩子不在马路边玩耍、嬉闹、骑儿童车,从小培养孩子的交通安全意识,真正做到“知危险、会避险”。同时,民辅警走进辖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向小朋友们讲解如何安全乘车、安全过马路等交通安全常识,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引导小朋友自觉抵制各种交通陋习,远离交通事故,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申丹)

交警走进幼儿园 开展体验式宣传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纳帕溪谷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民警通过情景模拟教学,让小朋友们明白什么是“开门杀”“鬼探头”“红灯停,绿灯行”,了解遵守交规的重要性。小朋友们轮流观察、体验车辆的盲区范围,感知盲区存在的危险。民警还带领孩子们学习交通标志标牌的含义以及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孩子们兴致高涨,在欢乐的氛围中学习到了交通安全知识。

姬媛 范毅 摄

约谈辖区企业 消除安全隐患

阿拉善讯 为进一步做好“减量控大”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源头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全力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近日,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大队长陈苏深入辖区中盐内蒙古化工公司热电厂,就运输灰渣车辆超载、未按规定密闭运输、厂区周边停车秩序问题进行对接约谈。

约谈过程中,陈苏和企业相关负

责人就当前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探讨,仔细听取了企业在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供货方车辆和委托运输灰渣第三方运输公司的管理力度,认真抓好源头管理,加强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监管,引导教育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行车,自觉摒弃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作出

贡献。随后,大队下发了约谈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下一步,该大队将持续加强对辖区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切实做到处罚、教育、疏堵相结合,全力保障企业周边交通秩序,打造警企共同努力的良性氛围,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朱丽萍)

关于调整部分高速公路限速值相关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能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我区将分类、分批次对部分高速公路限速值予以调整。现将第一批次调整情况通告如下:

一、第一批次调整限速值的3条高速公路部分路段为:京新高速公路(G7)临河至敖伦布拉格段(892km-1008km)共116公里,呼和浩特绕城高速公路(G5901)共58公里,新鲁高速公路(G2511)好力堡至通辽段(104km-

194km)共90公里。上述路段小型载客汽车限速值由100km/h调整至120km/h,摩托车、危险品运输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80km/h,其他机动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100km/h。

二、上述路段实行客货车分道行驶管理,请广大驾驶人按照指示标志通行。

三、上述路段的枢纽立交、事故多发路段、技术指标受限路段、特殊气象影响路段限速值以现场设置限速标志为准。请广大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密切留意沿线限速标志,遵守交通法规,共同营造安

全、有序、文明、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四、自2024年4月15日起,上述路段按照调整限速后的行车速度进行交通安全管理。

五、因更换交通标志、标线的需要,上述路段于2024年4月14日7时至19时,全线封闭施工,禁止与施工无关的车辆通行,请驾驶人提前规划好通行线路,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特此通告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